

中国计量院处发文件

量光电院〔2012〕2号

关于调整《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威海北洋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光电学院各单位：

应威海北洋电气集团的要求，学院将《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威海北洋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威海北洋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威海北洋奖助学金”（以下简称奖助金）是由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在我校设立的面向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拥有学籍的在校学生的奖助学金，旨在加强校企合作，支持高校办学，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为规范奖助学金的管理，经学院与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助金按学年评选和发放，共设：优秀学生奖学金、企业定向奖学金、助学金三项，分别实行专款专用。

第三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面向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大二、大三、大四本科学生；企业定向奖学金面向我校被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用的优秀本科或硕士毕业生；助学金面向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奖助金的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本奖助金和其它企业奖学金等不兼得。

第六条 学院和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成立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威海北洋奖助金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职责：

（一）审定《奖助金管理办法》；

（二）审定奖助金的评选结果，并负责发放奖助金。

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学院学工办，负责起草具体方案并提供奖助金获得者候选名单。

第七条 奖助金评选名额和奖励标准：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 4 人，3000 元/人

（二）企业定向奖学金 2-4 人，3000 元/人

（三）助学金：6 人，2000 元/人

第八条 申请奖助金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科学、热爱所学专业；

（二）品行端正，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秉承校训，弘扬校风，立志于服务国家质量振兴事业和光电行业。

第九条 评选细则：

（一）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良，专业知识扎实，本学年每学期均获校优秀学生二等奖及以上奖学金。其中有下列情况者优先考虑：

1、符合国家奖学金评定条件但未获得国家奖学金者；

2、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参加科研课题工作，

并取得应用研究成果，获发明专利；或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实践能力强，在校期间参加各类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或学科竞赛，并取得校级以上科技奖或竞赛名次；

4、文体突出，在省市级以上文体竞赛中获奖。

(二)企业定向奖学金发放给我校被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用的优秀学生，具体名单由威海北洋电气集团推荐。

(三)申请助学金的学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原则上是经学院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学习态度端正，积极追求上进，无无故旷课、违纪等不良记录。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每年11月下旬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威海北洋奖助学金申报表》一式两份（见附件1）。

第十一条 学院于每年12月上旬完成奖助金的初评，按照确定的名额填写《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威海北洋奖助学金申报人员统计表》（见附件2），连同《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威海北洋奖助学金申报表》报送奖助金管理委员会审定。

第十二条 奖助金管理委员会审核奖助金申请者材料，最终确定获奖助学金学生名单。

第十三条 每年12月底前，奖助金管理委员组织为奖助金获得者颁奖活动。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光电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量光电院〔2009〕6号文同时废止。

附件 1：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威海北洋奖助学金”申报表

附件 2：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威海北洋奖助学金”申报人员
统计表

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调整 学生 奖助学金 管理 办法

抄送：党校办，计财处，学生处，教务处

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2 年 4 月 28 日印发
